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	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 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) 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2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， 副董事长 2 名 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， 副董事长 1 名 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3	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) 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。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修订后的具体内容，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定的内容为准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